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

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Xin Ding Limited

(芯鼎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建泉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第52頁。永利行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規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unistech.com.hk)內登載。

* 僅供說明用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中金公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建泉融資函件	3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時間表任何變動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公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中國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可供接納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unistech.com.hk)共同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且必須於要約結束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及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準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五段「撤回權利」。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 (i)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中國香港接納要約及／或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中國香港接納要約及／或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通知

致中國香港境外股東之通告

向中國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本公司、中金公司、建泉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紫光資本」	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怡和家」	北京怡和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慕達」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董事會
「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畢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門處理事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陳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一同釐定及聯合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受要約人」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5)
「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
「綜合文件」	由聯合要約人及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共同發行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可轉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可以每股港幣0.40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由紫光科技持有的37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押記、債券、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索償、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協議或義務以導致上述任何一項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接納表格」	隨附本綜合文件之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組成，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旨在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之統稱
「聯合公告」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聯合要約人」	中青芯鑫及芯鼎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在聯合公告發行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nd Seekers」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4,037,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的股東，是一間由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畢先生」	畢天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透過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的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
「陳女士」	陳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的股東
「要約」	中金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收購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至截止日期為止期間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價格為港幣1.01元
「要約股份」	除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所有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中國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僅指中國內地地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內地會計準則」	中國內地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
「達廣」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3,1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的股東，是一間由吳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達廣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達廣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
「永利行」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價師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紫光科技向聯合要約人銷售986,829,420股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浦東科技」	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青芯」	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青芯鑫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21.9%權益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投資」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科技持有41%權益、中青芯鑫持有40%權益，及浦元企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19%權益

釋 義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紫光科技、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就芯鼎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芯鑫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鼎」	芯鼎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上海青芯直接全資擁有
「SMT」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兩側，以增加電路板容量，促進產品小型化和實現先進的生產自動化的過程
「上海青芯股東」	上海青芯之股東
「Sun East」	Sun East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的股東，是一間由畢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的公司
「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Sun East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Sum Win」	Sum Win Management Cor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2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的股東，是一間由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Sum Win 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監會發表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華控股」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光集團」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青芯鑫」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中青芯鑫董事會」	中青芯鑫之董事會
「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	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必須批准其所有投資項目
「中青芯鑫股東」	中青芯鑫之股東
「紫光科技」或「賣方」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紫光科技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河南戰興基金」	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中青信投」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紫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之有關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
2. 本綜合文件內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帶有星號)僅供識別用途，且不應被視該等中文名稱為正式英文名稱。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貴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聯合要約人與貴公司共同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賣方、芯鼎與北京紫光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協議，芯鼎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合共986,82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中 金 公 司 函 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對貴公司的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泉融資函件」、「估值報告」及附錄之所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a)1,4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聯合要約人(由芯鼎直接持有，中青芯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之中擁有權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及(b)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40元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之可轉股債券，全部均由賣方持有。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考慮到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986,829,420股股份，以及與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有關之股份，合共187,235,412股股份將涉及此要約。

要約

作為聯合要約人的代表，我們謹此無條件地在以下基礎上，作出要約以收購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現金 1.01 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1.01元，乃基於聯合要約人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向上取整至最近的一仙(港元)。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所附有或應歸屬之權利及權益，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在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中 金 公 司 函 件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a)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其記錄日期在本綜合文件日期當天及之後；及(b)並無任何意圖在要約期結束前作出、宣佈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港幣 1.01 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5 元折讓約 30.34%；
- (b)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77 元折讓約 42.94%；
- (c)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72 元折讓約 41.28%；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71 元折讓約 40.94%；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72 元折讓約 41.28%；
- (f)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 0.23 元溢價約 339.13%；及
- (g)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貴公司最近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 0.22 元溢價約 359.0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每股港幣 3.99 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每股港幣 1.45 元。

要約價值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港幣 1.01 元以及 1,45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港幣 1,469.55 百萬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數接納，並基於不會向可轉股債券作出要約（考慮到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股債券由賣方持有），且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港幣 1.01 元，要約價值約為港幣 472.85 百萬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對價及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擬以結合 (i) 約港幣 596.60 百萬元之內部現金資源（通過向芯鼎出資）；(ii) 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提供的一筆約港幣 418.40 百萬元的融資；以及 (iii) 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一筆不超過港幣 190.00 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的方式為悉數繳付股份購買協議的對價及全面接納要約提供資金。

就上述融資而言，芯鼎將於完成後 30 日內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的利益質押銷售股份，並於要約項下應付對價獲悉數支付當日起計 30 日內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的利益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除非發生違約導致股份質押變成可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青芯股東已完成向上海青芯的首輪出資，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574.99 百萬元。本次出資旨在為上文所述之約港幣 596.60 百萬元的內部現金資源（通過上海青芯向芯鼎出資）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青芯之資本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上海青芯之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實繳資本 (人民幣萬元)
中青芯鑫	42,935.7	50.1	28,807.099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	23,996.0	28.0	16,099.776
河南戰興基金	18,768.3	21.9	12,592.325
總計	85,700.0	100	57,499.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清償80%股份購買協議的對價，乃以結合(i)上述為數約港幣596.60百萬元之內部現金資源之中約港幣373.60百萬元；及(ii)上述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提供的一筆約港幣418.40百萬元的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已獲委任就此次要約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聯合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對價。

聯合要約人並不認為就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提供的融資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其任何抵押將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所附有或應歸屬之權益及權利，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向註冊地址在中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內的人作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註冊地址在中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應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付款

有關要約股份的對價將會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之對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香港印花稅

在中國香港，有關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對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聯合要約人應向相關之接納要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諮詢

如果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貴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聯合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的所有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中國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香港境外，則可能受其各自司法管轄區有關其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可能受其限制。作為中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持有股份的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相關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該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就有關接納要約充分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與有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將被視為表示該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向聯合要約人聲明及保證，當地之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關於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貴公司發行之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40元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之可轉股債券。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且自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後之持續期間內(直至可轉股債券全面贖回)，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轉股債券或行使任何可轉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在貴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未首先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要求貴公司於到期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之前贖回可轉股債券；及(b)其不會將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權利，且將放棄可轉股債券條款下之任何潛在轉換權利。

依照賣方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股債券由賣方持有，買方不會向可轉股債券作出要約。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根據陳女士所簽署的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達廣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廣持有 93,152,000 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0%。根據達廣所簽署的達廣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93,152,000 股股份。

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 (直接持有 37,525,200 股股份及通過 Sun East、Sum Win 及 Mind Seekers 間接持有 50,257,968 股股份) 持有 87,783,168 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03%。根據畢先生所簽署的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其將不會 (a) 接納亦不會促使 Sun East、Sum Win 及 Mind Seekers 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及上述三間企業所持有權益的 87,783,168 股股份。

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 East 持有 3,796,000 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6%。根據 Sun East 所簽署的 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3,796,000 股股份。為表明確，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 Win 持有 2,424,800 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7%。根據 Sum Win 所簽署的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2,424,800 股股份。為表明確，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d Seekers 持有 44,037,168 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03%。根據 Mind Seekers 所簽署的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44,037,168 股股份。為表明確，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據貴公司所深知，除可轉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且彼等亦無擁有或控制貴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據貴公司所深知，除已各自涵蓋在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及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中陳女士、達廣、畢先生、Sun East、Sum Win 及 Mind Seekers 所持有的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達廣、畢先生、Sun East、Sum Win 及 Mind Seekers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接受要約，且彼等並無擁有或控制貴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芯鼎，聯合要約人之一，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並由上海青芯(其由中青芯鑫持有 50.1% 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 28.0% 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 21.9% 權益)全資擁有。

中青芯鑫，另一位聯合要約人，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在股東層面，中青芯鑫股東擁有與其實繳資本比例成正比的投票權。需要獲得中青芯鑫股東批准的事項，除下述規定外，必須獲得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有關 (i) 更改公司章程、(ii) 註冊資本變更，或 (iii) 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的事項，必須由中青芯鑫股東一致決定。

中 金 公 司 函 件

中青芯鑫董事會組成如下：

	芯鑫融資租賃	中青信投	北京怡和家	總數
提名成員人數	2	2	1	5

在董事會層面，中青芯鑫的每位董事都擁有平等的投票權。需要獲得中青芯鑫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下述規定外，必須至少有半數董事批准。有關利潤分配和損失賠償的事項，必須得到至少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有關(i)註冊資本變更、(ii)證券發行，或(iii)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的事項，必須由中青芯鑫董事會一致決定。

此外，所有投資項目必須得到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的一致決定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中青芯鑫董事會通過了一項關於修改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組成的決議。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修改前(基於股份購買協議、要約及其項下交易獲得批准)及修改後的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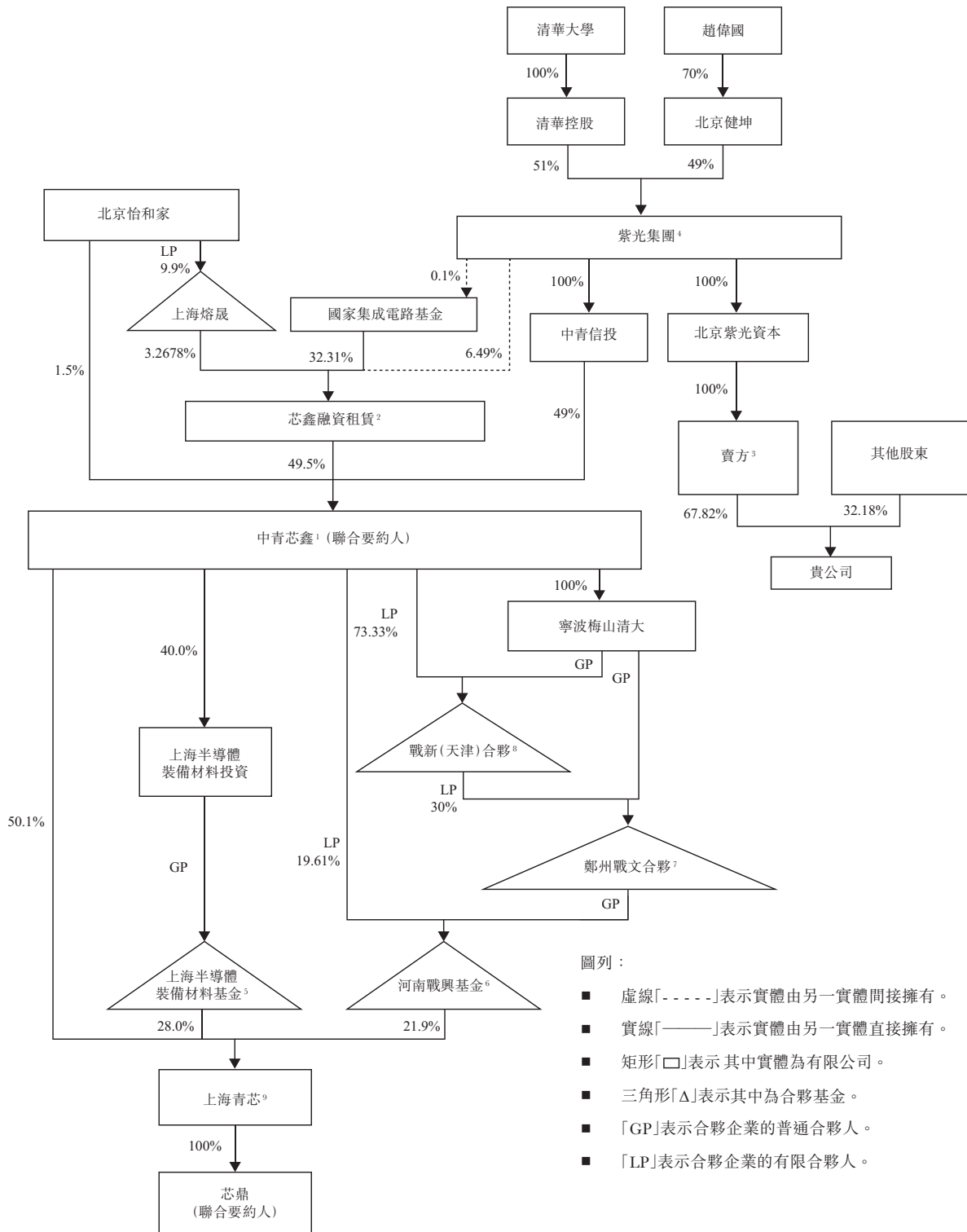
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成員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由中青信投提名)	2	—
董事(由北京怡和家提名)	1	—
董事(由芯鑫融資租賃提名)	1	—
董事及總裁(由芯鑫融資租賃提名)	1	1
副總裁(由中青芯鑫根據市場原則獨立提名)	3	2
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人員(由中青芯鑫根據市場原則獨立提名)	3	3
總數	<u>11</u>	<u>6</u>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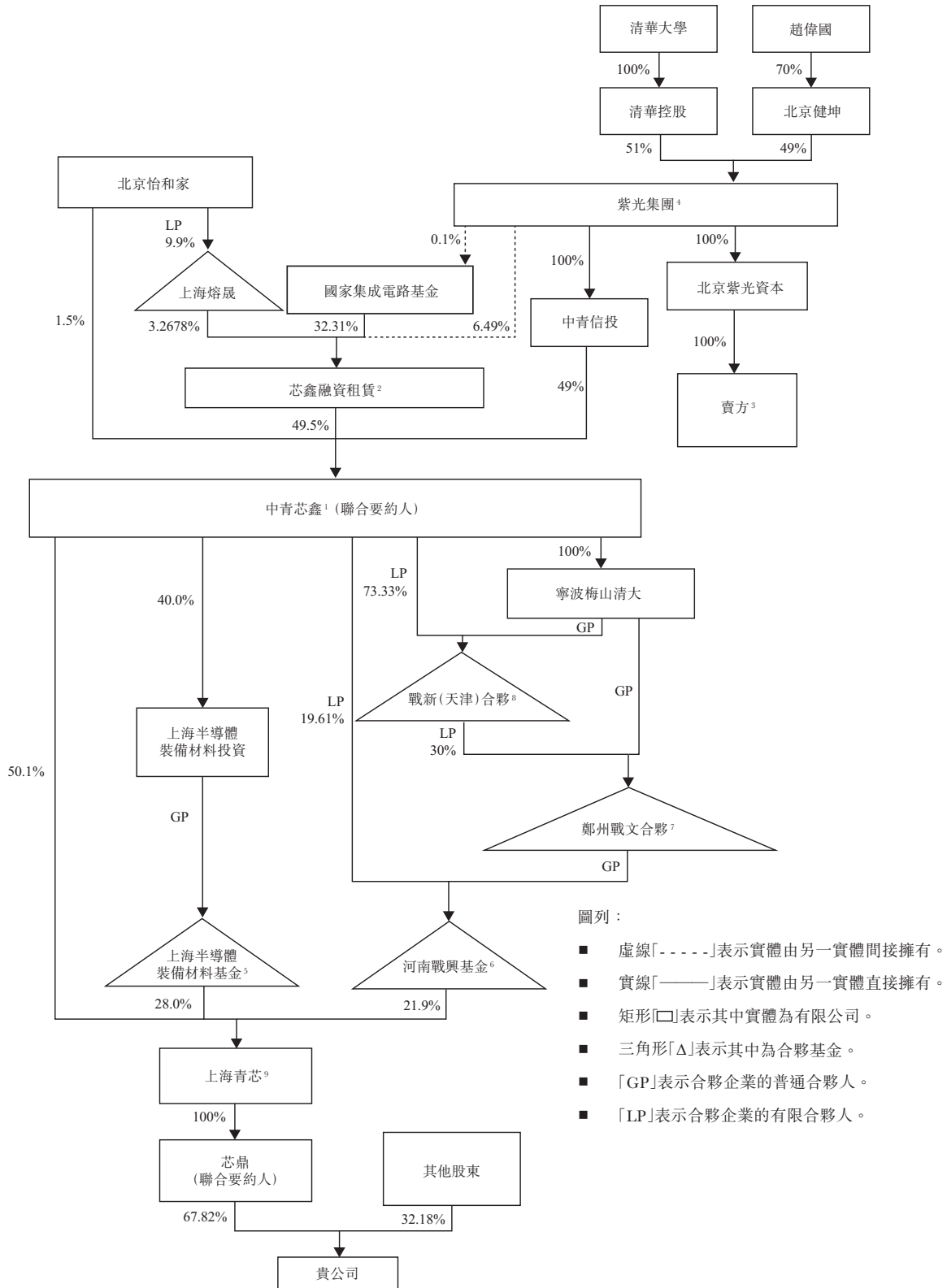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以及其與紫光集團的關係：

(a)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以及其與紫光集團的關係



中金公司函件

(b) 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以及其與紫光集團的關係



上述圖表之附註：

- 1： 中青芯鑫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49.5%權益，由紫光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青信投持有49%權益，以及由北京怡和家持有其1.5%權益。
- 2： 紫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芯鑫融資租賃6.49%權益，另紫光集團進一步持有中國集成電路(其持有芯鑫融資租賃32.31%權益並為其唯一控股股東)0.1%權益。芯鑫融資租賃由上海熔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熔晟」，其由北京怡和家持有9.9%權益)持有3.2678%權益。
- 3： 賣方由北京紫光資本全資擁有，而北京紫光資本則由紫光集團全資擁有。
- 4： 紫光集團由清華控股持有51%權益，及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持有49%權益。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而北京健坤則由趙偉國先生持有70%權益。
- 5：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投資，其由中青芯鑫持有40%權益。
- 6： 河南戰興基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中青芯鑫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9.61%股權。河南戰興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戰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鄭州戰文合夥」)。
- 7： 鄭州戰文投資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芯鑫清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清大」)，由中青芯鑫全資擁有。
- 8： 中青芯鑫為芯鑫戰新(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戰新(天津)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戰新(天津)合夥為鄭州戰文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30%股權。寧波梅山青大為戰新(天津)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 9： 中青芯鑫為上海青芯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層面，上海青芯每位股東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上海青芯股東亦有權否決重大的公司行動。上海青芯的會計師表示，基於上述原因，他們無法從基於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角度，將上海青芯作為附屬公司併入中青芯鑫，因此上海青芯的財務未併入中青芯鑫的財務報表。

聯合要約人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收購貴公司之多數權益。聯合要約人的意向是將維持貴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即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並且聯合要約人將協助貴公司回顧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尋求通過處置現有主要業務之外某些業務，以精簡公司資源及業務結構，以及擴展至其他半導體相關業務的機會。儘管有以上表述，聯合要約人暫未明確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未與任何第三方就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聯合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流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除下文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或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根據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審閱結果，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增加 貴集團的價值。

建議更改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組成。按照股份購買協議，在上述現任董事中，張亞東先生(主席)、鄭鉞先生、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某日期辭職。

聯合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已識別下列潛在候選人為董事，而彼等的角色待定。彼等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杜洋先生(「杜先生」)，42歲，擬被提名為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監，同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彼亦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7)非執行董事，並為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上海芯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此外，杜先生亦擔任芯鑫融資租賃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裁以及中青芯鑫的董事長。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開展其職途，彼於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企業局客戶處客戶經理、河南分行客戶處副處長及總行業務發展局項目開發與業務創新處處長。

杜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日本名古屋商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袁以沛先生(「袁先生」)，47歲，擬被提名為董事。

袁先生目前擔任中青芯鑫總裁及芯鑫融資租賃副總裁。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彼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董事及天津銀行副總裁。

袁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進先先生，46歲，擬被提名為董事。

李進先先生現任中青芯鑫執行副總裁。加入中青芯鑫之前，彼曾於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李進先先生並曾任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進先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兼讀深造學位，主修實用經濟學。

李勇軍先生，46歲，擬被提名為董事。

李勇軍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浦東科技執行總裁兼合夥人、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投資總裁。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李勇軍先生先後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上海市浦東科技資訊中心及浦東新區科技局高新技術產業化處任職。此外，彼亦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浦東科技總經理。

李勇軍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狀態

聯交所已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果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各聯合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貴公司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流通量。

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認為，要約結束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由聯合要約人向下配售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及／或為此目的而由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如適用）。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公告。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流通要約股份。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限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印花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中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中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中金公司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倘若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彼等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泉融資函件」、「估值報告」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Raymond Pak
董事總經理
Li Jie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賣方、芯鼎與北京紫光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芯鼎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合共986,82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v)永利行估值報告；及(vi)有關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a)1,4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聯合要約人(由芯鼎直接持有，中青芯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之中擁有權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及(b)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之可轉股債券，全部均由賣方持有。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計及與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87,235,412股股份。

要約的主要條款

作為聯合要約人的代表，中金公司謹此在以下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現金 1.01 元

董 事 會 函 件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1.01元，乃基於聯合要約人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向上取整至最近的一仙(港元)。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所賦有或應歸屬之權利及權益，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a)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在本綜合文件日期當天及之後；及(b)並無任何意圖在要約期結束前作出、宣佈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或接納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

有關要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中金公司函件」，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以及「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40元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之可轉股債券。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且自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後之持續期間內(直至可轉股債券全面贖回)，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轉股債券或行使任何可轉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在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未首先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之前贖回可轉股債券；及(b)其不會將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權利，且將放棄可轉股債券條款下之任何潛在轉換權利。

依照賣方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股債券由賣方持有，買方不會向可轉股債券作出要約。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根據陳女士所簽署的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達廣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廣持有93,1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根據達廣所簽署的達廣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93,152,000股股份。

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直接持有37,525,200股股份及通過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間接持有50,257,968股股份)持有87,78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根據畢先生所簽署的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其將不會(a)接納亦不會促使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及上述三間企業所持有權益的87,783,168股股份。

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 East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根據Sun East所簽署的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為表明確，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 Win持有2,42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根據Sum Win所簽署的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

董事會函件

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為表明確，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d Seekers持有44,037,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根據Mind Seekers所簽署的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為表明確，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二零零零年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其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1)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5,777	30,549	71,430 (附註2)	246,029 (附註2)	268,36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14)	(89,879)	(143,422) (附註2)	54,862 (附註2)	(581,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期/年內(虧損)/利潤	(4,118)	(77,437)	(122,919)	51,569	(603,151)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生效。因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期間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比較會計期間資料不完全可比。
2. 該數據僅提述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板塊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業績已歸類/重新載列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四及五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估值報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 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				
— 芯鼎	無	無	986,829,420	67.82
— 中青芯鑫 [#]	無	無	無	無
— 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 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 基金，惟紫光科技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無	無	無	無
賣方	986,829,420	67.82	無	無
公眾股東	468,170,580	32.18	468,170,580	32.18
總數	1,455,000,000	100.00	1,455,000,000	100.00

註：

- [#] 中青芯鑫是芯鼎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大多數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芯鼎就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中金公司函件」內「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聯合要約人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維持本公司上市狀態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聯合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果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各聯合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認為，要約結束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由聯合要約人向下配售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及／或為此目的而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公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中金公司函件」內「建議更改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組成。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於上述現任董事中，張亞東先生（主席）、鄭鉞先生、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辭職。

董事會函件

聯合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由聯合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第8頁至第24頁「中金公司函件」內「建議更改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1要求受要約人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8要求該獨立委員會應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均為紫光集團董事，彼等(i)間接控有紫光科技100%權益，及(ii)為中青芯鑫的間接股東，以至為芯鼎的間接股東。包括餘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以至於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第52頁之「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對要約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 事 會 函 件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夏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我們提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我們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所提供之意見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第52頁之「建泉融資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3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之「中金公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不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就正在考慮將其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持股量變現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觀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動性。倘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超過要約價格，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時，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取得意見。此外，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詳列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建泉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聯合發行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中，本意見函件構成綜合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辭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賣方與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芯鼎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合共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986,82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據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除銷售股份外，賣方亦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可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40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可轉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考慮到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986,829,420股股份，以及與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有關之股份，合共187,235,412股股份涉及要約。

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均為紫光集團董事，而紫光集團(i)間接控有賣方100%權益，及(ii)為中青芯鑫的間接股東，而中青芯鑫為芯鼎的間接股東。根據收購守則2.1及2.8，由餘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所載吾等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2.1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提供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要約的現有委聘外，吾等確認吾等與貴公司及／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連，而合理地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質。除就是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行政總裁或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聯合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達致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聯合要約人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及聯合要約人管理層(倘適用)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內董事及聯合要約人(倘適用)所作一切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顧問及／或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 貴集團及聯合要約人管理層就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要約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諒解所發出的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惟就此而言不包括 貴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意見(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之董事提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意見(貴集團或董事所提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聯合要約人、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貴公司已另行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除外)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延後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於對要約屬必須的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均已取得後，將不會出現任何可對預期要約所帶來的預計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特定財務、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在該日可得資料而作出。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影響吾等意見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中金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在以下基礎上，作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該等由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港幣現金 1.01 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 1.01 元，乃基於聯合要約人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向上取整至最近的一仙（港元）。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全數繳足，且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所附有或應歸屬之權利及權益，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股權登記日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 (a) 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股權登記日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天及之後，及 (b) 並無任何意圖在要約期結束前作出、宣佈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建泉融資函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或接納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且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考慮到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收購的986,829,420股股份，以及與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有關之股份，合共187,235,412股股份涉及要約，且就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由於賣方持有全部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可換股債券提呈要約。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				
收入(附註2)	95,777	30,549	71,430	246,029
—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92,745	104,742	181,497	195,989
— 證券投資	2,448	(75,394)	(112,682)	50,040
毛利/(虧損)	35,341	(42,268)	(56,562)	71,181
年/期內(虧損)/溢利				
(附註3)	(4,118)	(77,437)	(122,600)	49,30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終止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 (2) 貴集團之收入總額或包括未分配活動之收入，其收入極少，故並無在表中列示。
- (3) 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或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誠如董事所告知，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貴集團之發展核心。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終止代理產品銷售等低端業務，以集中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銷售自主研發SMT產品。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貼合市場需求，推出多款以智能化、高精度、高靈活性為特徵的新設備，並提供各種SMT解決方案，以覆蓋各種硬件設備，例如選擇性波峰焊、波峰焊、印刷機及點膠機，以及整理製造管理系統。儘管由於上述終止代理產品銷售，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19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181.5百萬港元，惟憑藉引入受市場歡迎的新SMT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自家品牌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1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自家品牌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銷售收入約135.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33.7%。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約14%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30%。

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令中國出口貿易受到一定程度的拖累，製造業增長放緩。貴集團業務亦間接地受到影響，貴集團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7百萬港元。然而，得益於持續推出的SMT新型設備及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約35%。

吾等已獨立研究各項主要數據，以了解在全球經濟不確定及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下中國電子設備行業的整體表現，其可能對 貴集團作為行業參與者造成影響。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發布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全年收入高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總增加值產出與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13.1%。二零一八年中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全年收入高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出口總值與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9.8%。二零一八年中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全年收入高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總營業額與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9.0%。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鑒於中國電子設備行業依賴國內外需求及出口貿易，其將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爭端加劇的影響，導致該行業整體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的最新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中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全年收入高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總增加值產出，同比增長約9.6% (低於二零一八年約13.1%的同比增長)；中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全年收入高於人民幣20百萬元)出口總值同期增長約3.8% (低於二零一八年約9.8%的同比增長)；中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全年收入高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總營業額增長了約6.2% (低於二零一八年約9.0%的同比增長)。儘管增長放緩，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在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中國的電子設備行業仍然能夠保持整體增長勢頭。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集中投資於中國香港上市高科技企業，特別是與 貴集團主營之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具協同效應之上下游企業。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市持續波動並於年初急升後下滑。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鑒於市場氣氛欠佳， 貴集團之投資收入並不理想，分部錄得全年重大虧損約1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溢利約50.0百萬港元。歸因於該等重大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約71.0%，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蒙受淨虧損約122.6百萬港元。

建泉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投資的證券股份價格回升，因此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投資表現如下：

投資標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投資利得/ (損失)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利得/ (損失)總額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1,981	(43,195)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33	(138)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6)	(5)	(245)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9,561)	(69,454)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不適用，原因為 有關證券 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	350
總計	2,448	(112,682)

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在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中國的電子設備行業仍然能夠保持整體增長勢頭，貴集團的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抵禦中國電子設備行業增長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貴集團持續努力建立品牌及引進新的SMT設備，儘管市場環境相對不利，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另一方面，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可能已呈改善跡象，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全年則錄得重大虧損約112.7百萬港元。吾

等認為，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會受到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影響。由於其開放性質，香港股市易受到各種環球因素影響。儘管如此，基於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奠定堅實基礎，故貴集團整體上的未來前景仍可審慎樂觀。

(3)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聯合要約人背景的基本資料，聯合要約人的關鍵資料載列如下，乃摘錄自綜合文件的「中金公司函件」。有關聯合要約人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芯鼎，聯合要約人之一，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並由上海青芯(其由中青芯鑫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28.0%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21.9%權益)全資擁有。

中青芯鑫，另一位聯合要約人，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聯合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聯合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的信息，聯合要約人對貴集團業務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載列如下，乃摘錄自綜合文件的「中金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

聯合要約人有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收購貴公司之多數權益。聯合要約人的意向是將維持貴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即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而聯合要約人將協助貴公司回顧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尋求透過出售貴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以外的若干業務的方式精簡貴公司的資源及業務架構以及擴展至其他半導體相關業務的機會。儘管有以上表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暫未確定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未與任何第三方就貴集團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聯合要約人無意對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流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除下文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

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或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根據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審閱結果，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增加 貴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在上述現任董事中，張亞東先生(主席)、鄭鉞先生、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某日期辭職。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聯合要約人擬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請參閱「中金公司函件」中標題為「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5)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比較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港幣 1.01 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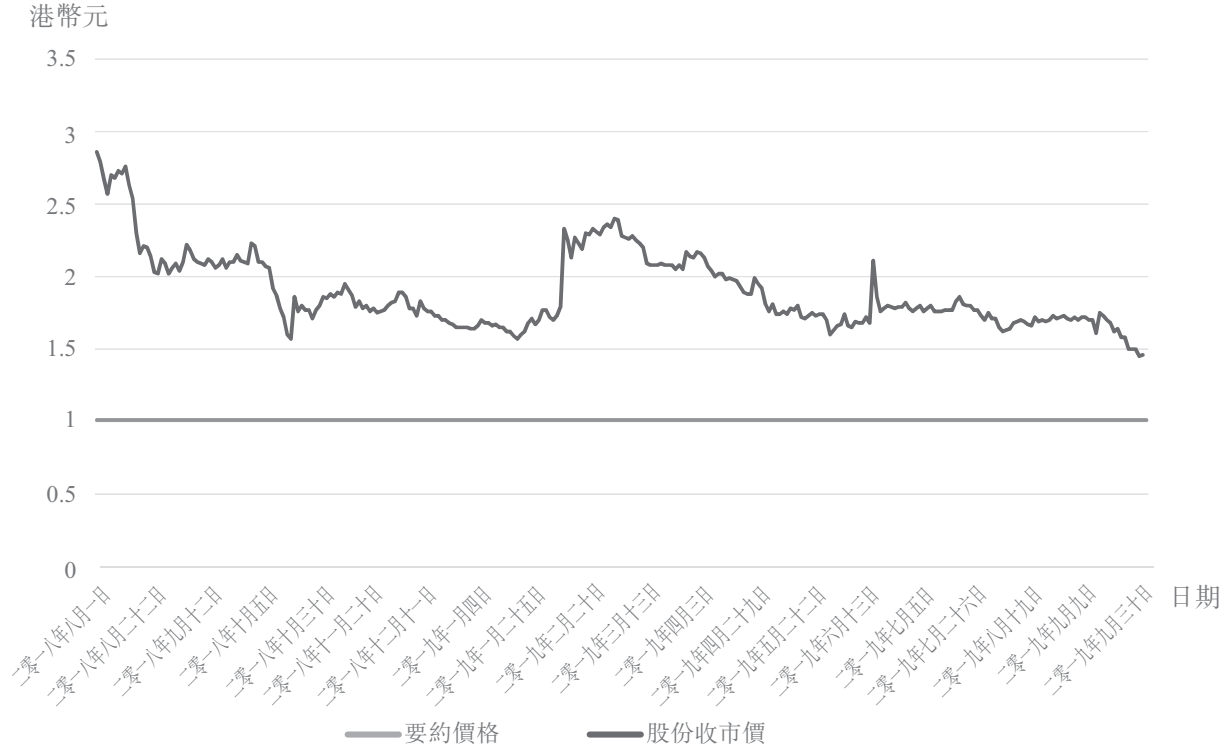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港幣 1.450 元折讓約 30.34%；
- (b) 較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港幣 1.700 元折讓約 40.59%；
- (c) 較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約 1.712 元折讓約 41.00%；
- (d) 較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約 1.695 元折讓約 40.41%；
- (e) 較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約 1.737 元折讓約 41.85%；及
- (f)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公佈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港幣約 0.223 元溢價約 352.91%。

建泉融資函件

如上所述，要約價格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惟較最近期末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約一年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變動，以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市價的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3.7刊發公告。
- (2)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3.7刊發公告。

吾等將整個回顧期間劃分為(i) 3.7公告前期間，即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要約的首份公告日期；(ii) 全面要約公告前期間，即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iii) 全面要約公告後期間，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僅供說明用途。

建泉融資函件

在3.7公告前期間以及全面要約公告前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整體呈大幅下跌趨勢。股份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最高為每股2.86港元，而持續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別最低每股1.57港元。達至最低點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連續三個月有所回升，並維持每股2.00港元以上。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該股份價格回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上述數月內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3.7發佈的每月進度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肯定事件。其後，於全面要約公告前期間的其餘交易日，市場股份價格普遍下跌，但仍遠高於要約價格。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的全面要約公告後期間，於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由每股港幣1.45元至每股港幣1.75元範圍浮動，即使如此其遠高於上述要約價格。

吾等留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儘管有數次浮動情況，於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維持遠高於要約價格，最低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溢價高於要約價格約43.56%。在這種情況下，儘管要約價格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惟相對於股份的每日市值而言其時間更為久遠，且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工業產品銷售及證券投資，故代表性略遜一籌，吾等認為要約價格並不具有吸引力、不公平且不合理。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交易日數目、每月成交股份之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相關百分比：

月份	各月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附註3) %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4) %
二零一八年				
八月	23	449,913	0.10	0.03
九月	19	355,579	0.08	0.02
十月(附註1)	20	432,600	0.09	0.03
十一月	22	216,000	0.05	0.01
十二月	19	147,684	0.03	0.01

建泉融資函件

月份	各月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於	平均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附註3) %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4) %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164,364	0.04	0.01
二月	17	2,494,950	0.53	0.17
三月	21	644,215	0.14	0.04
四月	19	323,526	0.07	0.02
五月	21	227,143	0.05	0.02
六月	19	1,365,947	0.29	0.09
七月	22	513,523	0.11	0.04
八月(附註2)	21	288,095	0.06	0.02
九月	21	524,286	0.11	0.04
十月二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7	299,429	0.06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3.7發佈公告。
- (2)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3.7發佈公告。
-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468,170,580股股份。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一九年二月除外)，股份成交非常淡靜(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一般低於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50%)。考慮到於股份高度缺乏流動性，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東所持股份或會引發股價大跌。因此，倘股份於要約期或不久之後維持相同交易模式，吾等預期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擁有相對大額股份者)在不影響股份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上短期內出售大量股份會遇到困難。於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儘管如此，倘任何有意套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覓得潛在買家，以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據此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是按彼等的意願在考慮自身情況後的適當時機在公開市場及／或向有關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該等在閱讀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感到樂觀的獨立股東，可就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聯合要約人就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鑒於市場上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為交易倍數分析，以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尋找(i)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類型(即電子設備業務，並超過70%收入源自該業務)相似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基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100百萬港元，故吾等尋找市值介乎於1,000百萬港元至4,000百萬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i)及(ii)統稱「準則」)。根據聯交所網站，概無香港上市公司符合準則且有關結果已包含所有有關資料。因此，吾等擴大搜索範圍，以包括於深圳證交所及上海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吾等找到一家符合準則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詳盡的樣本，因為其代表了符合標準的整個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惟鑒於樣本極其有限，可資比較公司不一定具有代表性。此外，務請注意(i)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貴公司，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及(ii)在常見市場認知的情況下，A股買賣的價格一般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因此，下文重點介紹的交易倍數分析僅作為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的補充參考及僅供說明用途。

建泉融資函件

由於貴公司在最近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下表列載(i)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賬率(「市賬率」)；及(ii)貴公司基於要約價格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的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按股份 收市價計算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深圳市勁拓 自動化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 (300400.深圳)	主要從事專門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主要產品可分為電子整機組裝設備、光電模塊生產專用設備及航空專用製造設備。	6.08	3,600 (附註)
貴公司	SMT 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核心發展。	4.54	2,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new/index)

附註：由於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市勁拓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以人民幣表示(按人民幣1元：港幣1.113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高於貴公司基於要約價格的隱含市賬率。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誠如上文所述，(i)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工業產品銷售及證券投資，與貴公司賬面值所作比較的代表性略遜一籌；及(ii)由於樣本極其有限，可資比較公司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因此上述市賬率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吾等並無根據相關結果就要約的條款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列示，吾等注意到，在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中國的電子設備行業仍然能夠保持整體增長勢頭，貴集團的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抵禦中國電子設備行業增長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貴集團持續努力建立品牌及引進新的SMT設備，儘管市場環境相對不利，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另一方面，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可能已呈改善跡象，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全年則錄得重大虧損約112.7百萬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會受到香港股市整體表現的影響。由於其開放性質，香港股市易受到各種環球因素影響。儘管如此，基於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奠定堅實基礎，故貴集團整體上的未來前景仍然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 (ii) 聯合要約人有意維持貴公司之現有SMT設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並如上文(i)所述對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及
- (iii) 於整個回顧期間，儘管偶有浮動，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維持遠高於要約價格，最低股份市價為每股1.45港元，較要約價格有溢價約43.56%。在此情況下，要約價格並不具有吸引力，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性，倘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超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要約而放棄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建泉融資函件

此外，鑒於股份高度缺乏流通性，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東所持股份或會引發股價大跌。因此，倘股份於要約期或不久之後維持相同交易模式，吾等預期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擁有相對大額股份者）在不影響股份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上短期內出售大量股份會遇到困難。於該等情況下，對由於其持股規模而相信彼等無法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格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來說，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該等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聯合要約人就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於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意見或應採取之行動需徵詢意見，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忻若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要約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將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之信封，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共同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寄回或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中金公司及／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從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且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相關獨立股東須繳納就接納要約產生之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姓名註冊之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聯合要約人應向有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按照中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及延長，否則根據相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unistech.com.hk)共同發布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及已屆滿。
- (c) 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以公告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14日。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聯合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之股份總數；
 - (iii)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完整良好且最遲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unistech.com.hk)發行。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公告」第3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有關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聯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6. 要約付款

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交收將由聯合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惟並無計及任何有權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聯合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7. 海外股東

向中國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該等身為中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其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之代理人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本公司、聯合要約人、中金公司、建泉融資及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可能因郵寄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中金公司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出售之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有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中國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聯合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中金公司、建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外，概無人士(聯合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除外)可根據中國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完整及有效接納之要約之任何條款。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其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1)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5,777	30,549	71,430	246,029	268,360
銷售成本	(60,436)	(72,817)	(127,992)	(174,848)	(306,109)
毛利潤／(虧損)	35,341	(42,268)	(56,562)	71,181	(37,749)
其他(虧損)／收益	(1,085)	2,132	3,868	2,634	2,927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9,870	2,761	9,703	(8,004)	(640)
分銷費用	(15,801)	(18,832)	(37,380)	(33,987)	(58,972)
行政費用	(23,468)	(32,816)	(64,295)	(71,323)	(144,36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14,157	25,055	—
經營利潤／(虧損)	4,857	(89,023)	(130,509)	(14,444)	(238,795)
財務收益	258	5,049	201	1,999	5,475
財務費用	(8,829)	(5,905)	(13,301)	(11,092)	(6,340)
財務費用－淨額	(8,571)	(856)	(13,100)	(9,093)	(865)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187	(6)	—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	—	—	78,405	(341,81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14)	(89,879)	(143,422)	54,862	(581,472)
所得稅(費用)／抵免	(404)	12,442	20,822	(5,558)	(21,679)
持續經營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期／年內					
(虧損)／利潤	—	—	(122,600)	49,304	—
終止經營的期間／年度					
(虧損)／利潤	—	—	(319)	2,265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期／年內(虧損)／利潤	(4,118)	(77,437)	(122,919)	51,569	(603,15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1)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物業的盈餘	—	—	1,448	10,327	2,651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	—	23	(2,222)	(407)
<i>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64)	(4,052)	(13,009)	20,729	(14,548)
本期間/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164)	(4,052)	(11,538)	(28,834)	(12,304)
本期間/年度綜合(虧損)/收益	(4,282)	(81,489)	(134,457)	80,403	(615,455)
本期間/年度綜合(虧損)/					
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282)	(81,489)	(134,457)	80,403	(615,455)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	(0.28)港仙	(5.32)港仙	(8.45)港仙	3.54港仙	(44.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	—	—	(8.43)港仙	3.38港仙	—
來自終止經營	—	—	(0.02)港仙	0.16港仙	—
攤薄	(0.28)港仙	(5.32)港仙	(8.45)港仙	(1.06)港仙	(44.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	—	—	(8.43)港仙	(1.18)港仙	—
來自終止經營	—	—	(0.02)港仙	0.12港仙	—
股息	—	—	—	—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生效。因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期間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比較會計期間資料不完全可比。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業績已歸類/重新載列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合併財務業績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19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stech.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6/ltn20190906126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6頁至第147頁。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stech.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750_c.pdf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或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被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作參考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

借款及按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91.00百萬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本集團位於深圳寶安區福永街的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其物業作抵押(「按揭」)以獲取本集團合共港幣8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銀行融資已獲註銷,惟解除按揭的程序仍在進行中。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獨立銀行為數約港幣0.25百萬元之租賃負債。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48.00百萬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轉股債券項下之負債部分約為港幣125.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變動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4.12百萬元,大幅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77.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股市波動所致而於證券投資分部錄得之浮動溢利約港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浮動虧損約港幣75.4百萬元)；及

- (ii)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未經審核借款總額約為港幣91.0百萬元，大幅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借款總額約港幣68.5百萬元。有關借款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之金額)。

1. 責任聲明

各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天；(ii)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3.91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7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3.1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0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1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	1.77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7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8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7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3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08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8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7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9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1.7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每股港幣3.99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港幣1.45元。

3. 權益披露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芯鼎	實益權益	986,829,420 股股份 (L)	67.82
上海青芯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6,829,420 股股份 (L)	67.82
中青芯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6,829,420 股股份 (L)	67.82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芯鼎由上海青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青芯被視為於芯鼎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海青芯為由中青芯鑫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28.0%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21.9%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青芯鑫被視為於上海青芯間接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賣方持有之可轉股債券以及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之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概無有關聯合要約人或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由彼等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擔；
- (e) 概無有關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而任何聯合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已提供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補償；
- (h) 除「中金公司函件」一節項下「建議更改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及有關要約或視乎要約而定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達成任何涉及要約或與此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除芯鼎將於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當日起計30日內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的利益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作質押外，聯合要約人無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
- (j) 除股份購買協議的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惟賣方除外)概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要約人除外)提供或將向彼等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聯合要約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 (l)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與聯合要約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之若干股份買賣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b) 賣方、陳女士、達廣、畢先生、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拒絕要約，且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於要約之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青芯鑫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杜洋先生、王剛先生、王慧軒先生及張亞東先生。中青芯鑫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蘇虹東路183號東沙湖股權投資中心14號樓211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鼎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及張鵬先生。芯鼎由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為由中青芯鑫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28.0%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21.9%權益之公司。芯鼎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MW Tower 9樓。
- (c) 中金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unistech.com.hk)可供查閱：

- (a) 芯鼎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青芯鑫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4頁之中金公司函件；及
- (d) 本附錄「5.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港幣 200,000,000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1,455,000,000 股股份	港幣 145,500,000 元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紫光科技持有之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40元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之尚未轉換可轉股債券。

3. 聯合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聯合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與聯合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之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聯合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與聯合要約人權益股本有關之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芯鼎	實益擁有人	986,829,420(L) ^(附註4)	67.82
中青芯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6,829,420(L) ^(附註4)	67.82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L) ^(附註4)	6.87
達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460,000(L) ^(附註4)	6.49
畢天富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83,168(L) ^(附註4)	6.03

附註：

1. 中青芯鑫是芯鼎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大多數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芯鼎就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2. 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3. 畢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畢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由畢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由畢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4. 英文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退休基金(如有)或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如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所指)人士或為本公司「聯繫人」(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已與本公司或就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或(5)類一致行動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所界定第(2)、(3)及(4)類「聯繫人」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在日常進行或擬進行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芯鑫融資租賃與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光芯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認購紫光芯雲之額外註冊資本，其中芯鑫融資租賃向紫光芯雲注資合共人民幣210,954,942.86元。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及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賠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b) 除上文「中金公司函件」一節項下「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b) 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 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永利行	物業估值師

建泉融資及永利行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unistech.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3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頁至第52頁；
- (g) 永利行刊發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劉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852 2730 6212

傳真：+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旨在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此項估值的限制條件。

估值的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市值」)的意見，市值按吾等的定義乃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並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是賣方在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以及買方在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有利價格。具體而言，此估計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人士授予的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性融資、售後及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引致的估計價格上漲或下跌。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實際銷售價格及／或叫價。吾等對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以及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本)所載的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等物業及構成其用途的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法定批准；
- ii. 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的該等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iii. 興建該等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的物料或技術；及
- iv. 該等物業連接按一般條款提供的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對位於香港的物業進行查冊。至於位於中國其他城市的物業，吾等獲提供多份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及購買協議。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付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盟凱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有效性的資料。

潛在稅項負債

為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11.3 及誠如 貴集團告知，按吾等所估值數額直接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將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物業

- 利得稅(為收益之 16.5%，並扣除任何屬資本性質的溢利)
- 印花稅(按交易額之 1.5% 至 8.5% 的累進稅率計算，並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及各別承擔)

中國物業

- 增值稅(「增值稅」)(約為交易額之 5%)
- 企業所得稅(為收益之 25%)
- 土地增值稅(按物業增值額之 30% 至 60% 的累進稅率計算)
- 印花稅(為交易額之 0.05%)

就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產生相關稅務負債的可能性極微，乃因 貴集團尚無計劃出售該等物業。根據吾等之慣例，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既無核實亦無考慮有關稅務責任。

聲明

茲聲明吾等為就標的物業估值所委派的「外聘估值師」。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外聘估值師』為連同其任何聯繫人與當事人、代當事人行事的代理人或是次委派的標的並無重大聯繫的估值師。」

限制條件

吾等已委派員工陳國熙先生(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理學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對中國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吾等並無仔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的佔地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提供的文件列出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定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該等物業或其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的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規模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識別該等物業的相關事宜。於報告內所含的規劃包括但不限於位置規劃、地盤規劃、地段索引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圖則(如有)，以協助讀者就辨認該等物業只作參考用途，而吾等對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有關資料所作出的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此乃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責任範圍。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

備註

吾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價值概要及「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此 致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H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高級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價值概要

編號	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深圳 寶安區 福永街道 白石廈 永平二路13號的 工業綜合大樓	337,700,000
2.	位於中國深圳 寶安區 中洲華府 的2407室、2518室、2919室及3316室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 中閔苑的 2D4B室、1C13A室、1B18D室、2D19F室、1B5A室及2E21A室	無商業價值
中國物業－合計：		人民幣 <u>337,700,000元</u>

編號	香港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港元
4.	九龍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 1樓A4室	14,900,000
5.	九龍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 1樓H4室	10,700,000

編號	香港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港元
6.	九龍觀塘道436-484號 觀塘工業中心 地下44號車位	3,400,000
7.	九龍觀塘道436-484號 觀塘工業中心 地庫145號車位	2,250,000
香港物業－合計：		<u><u>31,250,000</u></u> 港元

物業資料及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深圳 寶安區 福永街道 白石廈 永平二路13號的 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為34,550.30平方米(371,896平方呎)的土地，其上興建了多幢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不同階段落成的工業大廈／宿舍。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2,767.69平方米(567,987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四九年五月四日屆滿。	該物業的主要部分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部分物業訂有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3)	337,700,000 (人民幣叁億叁仟柒佰柒拾萬元)

附註：

- 根據46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2,767.69平方米)的所有權已100%歸屬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貴公司間接持有100%)以作工業用途，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四日屆滿。於地段編號為A212-0060土地上共興建46幢大樓，地盤面積約為34,550.3平方米。該等權證詳情如下：

權證編號	大樓	大樓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5000316382號	宿舍D2棟六層	宿舍	281.26
深房地字第5000316379號	宿舍D2棟五層	宿舍	281.26
深房地字第5000316374號	宿舍D2棟四層	宿舍	281.26
深房地字第5000316377號	宿舍D2棟三層	宿舍	281.26
深房地字第5000316371號	宿舍D2棟二層	宿舍	281.26
深房地字第5000316370號	宿舍D2棟一層	宿舍	281.26
深房地字第5000316398號	宿舍E1棟六層	宿舍	222.14

權證編號	大樓	大樓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95 號	宿舍 E1 棟五層	宿舍	222.14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93 號	宿舍 E1 棟四層	宿舍	222.14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90 號	宿舍 E1 棟三層	宿舍	222.14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89 號	宿舍 E1 棟二層	宿舍	222.14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84 號	宿舍 E1 棟一層	宿舍	222.14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03 號	宿舍 E2 棟六層	宿舍	23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05 號	宿舍 E2 棟五層	宿舍	23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06 號	宿舍 E2 棟四層	宿舍	23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00 號	宿舍 E2 棟三層	宿舍	23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01 號	宿舍 E2 棟二層	宿舍	23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99 號	宿舍 E2 棟一層	宿舍	234.0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2 號	2# 配電房一層	配電房	133.8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9 號	水泵房一層	水泵房	86.8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8 號	2 號門衛房一層	門衛房	16.9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5 號	倉庫一層	倉庫	3,322.05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7 號	飯堂 C 棟三層	飯堂	547.03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08 號	飯堂 C 棟二層	飯堂	950.4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0 號	飯堂 C 棟一層	飯堂	950.69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68 號	宿舍 D1 棟六層	宿舍	306.3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65 號	宿舍 D1 棟五層	宿舍	306.32

權證編號	大樓	大樓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62 號	宿舍 D1 棟四層	宿舍	306.3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59 號	宿舍 D1 棟三層	宿舍	306.3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57 號	宿舍 D1 棟二層	宿舍	306.3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55 號	宿舍 D1 棟一層	宿舍	306.3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91 號	廠房 A 棟五層	廠房	2,907.72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27 號	廠房 A 棟四層	廠房	2,99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25 號	廠房 A 棟三層	廠房	2,99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22 號	廠房 A 棟二層	廠房	2,99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18 號	廠房 A 棟一層	廠房	2,994.58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42 號	廠房 G1 棟四層	廠房	3,173.56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39 號	廠房 G1 棟三層	廠房	3,173.56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36 號	廠房 G1 棟二層	廠房	3,173.56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32 號	廠房 G1 棟一層	廠房	3,161.41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52 號	廠房 G2 棟四層	廠房	3,201.13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49 號	廠房 G2 棟三層	廠房	3,201.13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46 號	廠房 G2 棟二層	廠房	3,201.13
深房地字第 5000316344 號	廠房 G2 棟一層	廠房	3,155.06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21 號	小配電房一層	配電房	50.84
深房地字第 5000316413 號	1# 配電房一層	配電房	117.16
		合計	<u>52,767.69</u>

2. 根據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光弘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該物業G2棟(概約總樓面面積為12,758.45平方米)已出租，月租人民幣357,236元，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
3. 根據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光弘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所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D1棟及D2棟1-3層(概約總樓面面積為2,681.7平方米)已出租，月租人民幣55,200元，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該物業D1棟及D2棟(概約總樓面面積為3,525.48平方米)已出租，月租人民幣72,000元，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
4. 該物業位於G4國道(京港澳高速)以西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以東。主體部分主要包括工業綜合大樓、村鎮及多個新開發的住宅區發展項目，而由於周邊城鎮改造項目增加，目標物業市場本年度的走勢向上。
5. 吾等已就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取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盟凱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i) 該物業由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ii)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訂有多份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及
 -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第三者產權負擔。

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估用詳情
2.	位於中國深圳 寶安區 中洲華府的 2407室、2518室、 2919室及3316室	該物業包括分別位於中洲華 府24樓、25樓、29樓 及33 樓的四個住宅單位。中洲華 府是在約二零一三年落成的一 座樓宇高33層的住宅區發 展項目。	部分物業訂有兩份租 賃協議，其餘部分目 前空置。 (請參閱附註2及3)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 154.59平方米(1,664平方 呎)。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下文附註4)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深寶企認字(2014)第013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54.59平方米)由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貴公司間接持有100%)購作住宅用途。
- 根據寶安區企業人才公共租賃住房買賣合同－深寶企字(2014)第13號，該物業的所有權已100%歸屬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77,625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 根據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吳素娟(「承租人」)所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2919室(總樓面面積為41.85平方米)已租予承租人作住宅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 根據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汪力(「承租人」)所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2518室(總樓面面積為43.2平方米)已租予承租人作住宅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 根據律師的意見，該物業為企業合資格員工的公租。未經行政部門批准，業主不得自由轉讓、出租或出售。因此，由於物業所有權的若干限制，我們認為該物業沒有商業價值。假設物業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且毋須補付任何地價或行政費，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980,000元，僅供參考。
- 該物業位於G4國道(京港澳高速)西南側寶安區中心。主體部分主要包括新開發的住宅區發展項目、村鎮及多個商場。

7. 我們已就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取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盟凱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i) 該物業由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ii) 獲批准後，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自由租賃、佔用或按揭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第三者產權負擔；及
 - (iv)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 中閔苑的 2D4B室、1C13A室、 1B18D室、2D19F室、 1B5A室及2E21A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閔苑的六個住宅單位。中閔苑是在約於二零一二年落成的住宅區發展項目，具有多座25層高樓宇。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1.00平方米(6,469平方呎)。	部分物業訂有兩位租賃協議，其餘部分目前空置。 (請參閱附註2及3)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下文附註4)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深寶企認字(2014)第013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1.00平方米)由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貴公司間接持有100%)購作住宅用途。
- 根據寶安區企業人才公共租賃住房買賣合同－深寶企字(2014)第13號，該物業的所有權100%歸屬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646,816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
- 根據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韋建明(「承租人」)所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2E21A室(總樓面面積為92.77平方米)已租予承租人作住宅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 根據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林國浪(「承租人」)所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1B18D室(總樓面面積為90.78平方米)已租予承租人作住宅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止，月租人民幣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 根據律師的意見，該物業為企業合資格員工的公租房。未經行政部門批准，業主不得自由轉讓、出租或出售。因此，由於物業所有權的若干限制，我們認為該物業沒有商業價值。假設物業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且毋須補付任何地價或行政費，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640,000元，僅供參考。
- 該物業位於廣深公路以東寶安區北松崗街道。主體部分主要包括已開發的住宅區發展項目及村鎮。

7. 我們已就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取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盟凱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i) 該物業由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ii) 獲批准後，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自由租賃、佔用或按揭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第三者產權負擔；及
 - (iv)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4.	九龍觀塘道 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四期 1樓A4室 觀塘內地段94號 第33/20623份	該物業包括一座14層高(另有1層地庫停車場)工業大廈1樓的一個工廠單位。主體樓宇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根據註冊樓宇平面圖的尺寸，該物業的可出售面積約為2,389平方呎。 地塊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可續期21年。我們估值時假設租期已予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付地價，自續期之日起就該物業徵收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根據指示方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14,900,000 港元 (壹千肆佰 玖拾萬港元)

附註：

- 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代價為2,170,740.00港元(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391546)。誠如 貴集團告知，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的規限：
 - 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690730)。
 - 就所有款項的代價而以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按揭(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391547)。
 - 就所有款項的代價而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繼任銀行)為受益人所作出的變更契據(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9111900790020)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地段。
- 陳秋華女士(房地產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於視察時，該物業的外圍狀況尚好。
- 該物業位於九龍觀塘區觀塘道近開源道交界處。此地區為一個完善的商業及工業區。區內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地下鐵路(地鐵)、小巴及的士。地鐵觀塘站與樓宇僅咫尺步行之距。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同類的物業在香港的回報率約為2.8%(臨時數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

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5.	九龍觀塘道 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四期 1樓H4室	該物業包括一座14層高 (另有1層地庫停車場)工 業大廈1樓的一個工廠單 位。主體樓宇約於一九八 零年落成。	根據指示方提供的 資料，於估值日 期，該物業由業主 佔用。	10,700,000 港元 (壹千零柒拾 萬港元)
	觀塘內地段94號第 23/20623份	根據註冊樓宇平面圖的尺 寸，該物業的可出售面積 約為1,680平方呎。 地塊乃根據政府租契持 有，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 日起計為期21年，可續期 21年。我們估值時假設租 期已予延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毋須補付地 價，自續期之日起就該物 業徵收應課差餉租值3% 的地租。		

附註：

- 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211382)。誠如 貴集團告知，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690730)的規限。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地段。
- 陳秋華女士(房地產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於視察時，該物業的外圍狀況尚好。
- 該物業位於九龍觀塘區觀塘道近開源道交界處。此地區為一個完善的商業及工業區。區內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地下鐵路(地鐵)、小巴及的士。地鐵觀塘站與樓宇僅咫尺步行之距。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同類的物業在香港的回報率約為2.8%(臨時數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

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6.	九龍觀塘道 436-484號 觀塘工業中心 地下44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14層高(另有1層地庫停車場)工業大廈地下的一個車位。主體樓宇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根據指示方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3,400,000 港元 (叁佰肆拾萬 港元)
	觀塘內地段94號 第5/20623份	地塊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可續期21年。我們估值時假設租期已予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付地價，自續期之日起就該物業徵收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代價為320,000.00港元(PT.)(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941799)。誠如 貴集團告知，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690730)的規限。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地段。
4. 陳秋華女士(房地產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於視察時，該物業的外圍狀況尚好。
5. 該物業位於九龍觀塘區觀塘道近開源道交界處。此地區為一個完善的商業及工業區。區內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地下鐵路(地鐵)、小巴及的士。地鐵觀塘站與樓宇僅咫尺步行之距。

物業詳情及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說明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7.	九龍觀塘道 436-484號 觀塘工業中心 地庫145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14層高(另有1層地庫停車場)工業大廈地庫的一個車位。主體樓宇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根據指示方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2,250,000 港元 (貳佰貳拾 伍萬港元)
	觀塘內地段94號 第3/20623份	地塊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可續期21年。我們估值時假設租期已予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付地價，自續期之日起就該物業徵收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代價為200,000.00港元(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560050)。誠如 貴集團告知，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690730)的規限。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地段。
4. 陳秋華女士(房地產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於視察時，該物業的外圍狀況尚好。
5. 該物業位於九龍觀塘區觀塘道近開源道交界處。此地區為一個完善的商業及工業區。區內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地下鐵路(地鐵)、小巴及的士。地鐵觀塘站與樓宇僅咫尺步行之距。